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ORLD MEDICINES GROUP LIMITED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0)

內幕消息
有關訴訟的最新消息

本公告由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內「訴訟」一段、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內「或有負債、法律訴訟及潛在訴訟」一段、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有關訴訟的最新消息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訴訟的最新消息的公告(「第二項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有關訴訟的最新消息的公告(「第三項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有關訴訟的最新消息的公告(「第四項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第二項公告、第三項公告及第四項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根據中級法院近期宣佈的判決(「二零二一年判決」)，中級法院判決駁回一審原告的全部訴訟請求，主要股東無需將其於東迪欣的15%股權轉讓予一審原告，東迪欣也無需承擔相關協助義務。

本公司確認，二零二一年判決並無亦不會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運作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趙利生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利生先生、陳樂燊女士及周旭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段繼東先生、張建斌先生及黃焯琳先生。